

闲话

眼睛需要养一养

□ 马亚伟

这是一个让人眼花缭乱的时代,我们的眼睛每天都要接收大量信息。各种图、景、人、事乱纷纷,不断干扰眼睛。眼睛的接收能力、欣赏能力和洞察能力如果因此下降了,我们就会变得对美景熟视无睹,对爱你的人漠然。

很多人捧着手机刷短视频,一刷就是小半天,视频内容强烈刺激着人的眼睛。时间久了,眼睛变得空洞、无神,目光呆滞。眼睛是心灵的窗户,没有一双顾盼自如和洞察世界的眼睛,等于让心灵蒙尘。我们常说,心灵要经常清洗,那么作为心灵窗户的眼睛,也应该经常擦洗一新。我认为,清洁眼睛的方法是经常养一养眼睛。把眼睛养护好,双目才会重新清澈,重新灵动,重新敏锐。

大家都说,美的事物养眼。确实如此,多欣赏美的事物,眼睛会得到滋养,身心也会愉悦。所以很多人选择抛开手机,丢下身后的纷繁杂乱,奔向大自然,借助美景来养一养眼睛。大自然中天然的绿色,对眼睛是最好的滋养。你试过没有,长久地凝视绿色,眼睛会感到舒适。这种美好的感受,是网络上各种各样的美图远远比不上的。养眼只是一种方式,归根结底,这些都是为了养护我们的心灵。当你置身于一片美景中,会觉得眼睛变得明亮,眼前的景色也更加美好。与此同时,我们的身体变得轻盈自在,心灵也无比放松。眼睛传递给心灵美好的信息,心灵会得到滋养;心灵得到

了滋养,眼睛会更加干净、清澈。现代画家、诗人木心,是一个对美感的人。他19岁的时候,带了很多书,把自己关在山上阅读好几年。一边读书,一边用山间四时美景来养护眼睛,滋润心灵。草木萌发,花开灿烂,落叶纷飞,白雪飘零,都是大自然对眼睛和心灵最美的洗礼。美景和书籍同时养眼养心,使得木心拥有了比常人更加简单清澈而又丰富美好的内涵。他画画、写诗、著书,心无旁骛。没有世俗的纷扰搅扰双眼,木心在山中隐居的生活过了几年,把自己的眼睛和心灵养得无比清澈,可能也是这样的原因,他对美的感受能力非凡。美是他生命的主旋律,也是他沧桑人生的一种救赎。

养眼睛,就是在养心灵。很多名人屏蔽了眼前的缤纷、绚烂,过着更加养护眼睛、关照心灵的简单生活。选择归隐山林的王维,隐居瓦尔登湖的梭罗……他们眼中见美,心中有诗,活得明白清醒,诗意盎然。

养眼睛,还有一种最简单的方法,就是闭目。都说闭目养神,其实闭目养的也是心灵。闭目,就是主动关闭那些让你眼花缭乱的信息,让自己的眼睛得到休息和放松。很多时候,人需要切断与纷繁外界的联系,给自己一片安宁,如此才可以养护眼睛和心灵。

生活纷繁,俗世缭乱,记得养一养自己的眼睛。



旧事

父亲和那拉犁的牛

□ 钱永广

又到了春耕时节,每年这个时候,在我老家,农村大忙就要开始了。我不禁想起儿时父亲驾牛犁地的场景。

那时,父母在农村老家种着好几亩地。因为没有拖拉机,春耕开始后,家人只能让牛犁地。

我家养的那头牛很温驯,除了父亲,我应该和它是最亲的了。我每天放学回家,不用父亲吩咐,放下书包就牵着牛到野外去吃草。那时,村子里几乎家家户户都养耕牛,我和村里的小伙伴们常常在牛背上相遇,我们一起玩耍、追逐、嬉闹,直到天擦黑了、牛吃饱了,我们才会在乡间的小路上,吆喝着牛回家。

每年春耕开始时,因为要犁田耕地,牛就没空被牵到野外去放了。父亲常常早早准备好了牛轭和犁具,在农田里,父亲一手扶着犁梢,一手拿着牛鞭子,高声吆喝着,不用抽打,牛自会奋力向前。远远望去,在牛和父亲的背后,犁铧轻松翻开一块块土,让人不得不佩服牛的力气真大,而父亲驾驭牛和犁具的技艺,是多么娴熟。

春耕时节,牛因为要起早贪黑耕地,便没空去野外放养吃草了。这个时候,父亲便会叫我手执镰刀,到野外割回一捆捆鲜嫩的青草,等他夜晚收犁后,把牛拴在木桩上,再喂给牛慢慢吃。

在所有家畜中,牛是最通人性的。父亲很爱牛,倘若有人前来借咱家的水牛耕地,父亲定会很为难。不是父亲小气,而是父亲怀疑,倘若把牛借给别人,别人是否也会像他这样对待牛。父亲说,牛是庄稼人的饭碗,不好好爱惜牛,倘若牛有个三长两短,来年庄稼就种不上了,哪里还有饭吃?所以,父亲对牛有一种特别的感情。在我印象中,夏天一

有空闲,父亲就会为牛驱赶蚊蝇;冬天,父亲会买来豆饼给牛补充营养。在村子里,我家牛的皮毛,比别人家的有光泽,而且力气特别大。

可无论父亲怎么爱惜牛,牛也总会有老的那一天。有一次,父亲驾着牛在犁地,已是暮年的牛,突然前腿往地里一跪,眼里淌出了泪水。

父亲见了,心酸不已。

父亲决定不再驱使这头老牛耕田了。他到集镇上,买回来一头年轻的牛。

老牛快要死了,村里人见了,纷纷劝说父亲,趁老牛没断气,赶紧把老牛卖给屠夫杀了卖肉换钱。那头老牛陪伴父亲多年,一向有恻隐之心的父亲怎么也不答应。后来,老牛死了,父亲找人挖了个大坑,悄悄把它埋了。村民都说,父亲不是一个见利忘义的人。父亲与牛的感情,可见一斑。

父亲买回那头年轻的牛没几年,村里已陆续有人开始购买农用拖拉机。大哥和二哥也陆续结婚成家,在岁月的流逝中,父亲再也没有当年驾牛犁田的力气了。父亲慢慢变老了。直到有一天,父亲直喊脖颈疼,经诊断,父亲得了癌症,没几年便离开了我们。

父亲去世后,家里买了农用拖拉机,父亲买的那头牛,也被上门的屠夫牵走了。

屠夫把牛牵走后,母亲哭了几天几夜。

父亲一生含辛茹苦,靠种田养育了我们五个儿女。想到日夜操劳的父亲,我就会想到曾经在田间卖力耕地的牛,就像我看牛就会想到父亲一样。父亲的一生,就像那头拉犁的牛,辛苦一辈子,没有来得及享一天的清福,就因病去世了,而这让我心痛不已。

人物

犟嫂

□ 曾海波

犟嫂个子高挑,身体丰腴,说话很冲,走路带风,留着齐耳短发,眼睛大而明亮,透着股英气。退休前,她是车间里响当当的人物。犟嫂不只是在家里带孙洗衣、烧茶煮饭,社区里跳舞唱歌等活动,都少不了她。

犟嫂厨艺胜人一筹。逢年过节,宾客满座,非她亲操刀俎不可。犟嫂家房屋比邻居家的长,且有后门,这是前年装修住房时,重新搭建的一间。犟嫂家的后门直通街巷,是邻居往来之捷径。摆开八仙桌,烧着大叶茶,路过走过的妇人们,都乐得在她家坐坐,喝茶解渴,唠些家长里短。

“你家老婆能力杠杠的!”对于别人的惊讶和赞叹,犟嫂的男人一肚子苦水。刚结婚时,男人说,娶了这个犟媳妇,照顾她,爱护她,晴当帽子雨当伞,全心全意为她服务,鞍前马后也好,鞠躬尽瘁也好,甘当绿叶,衬托出她这朵红花的美丽。哪知道,现在不是那回事!

养儿防老不在多,只要儿女孝敬,一个顶俩。前年,犟嫂年迈的婆婆偏瘫了,需要人照顾。犟嫂的男人是个独生子。每天一大早,犟嫂逼

婆婆走路,说:“你走不走?你是不是想气死我,还是想让我伺候你一辈子?”婆婆气得嘴唇直哆嗦,说不出话来,但身不由己,只得迈开步,任由她强制进行锻炼。犟嫂还要让婆婆用颤抖的手缝补衣服,或者让她捡豆子、缠毛线,说是提高她的认知能力,这不是存心虐待婆婆吗?犟嫂我行我素。然而,有一天,婆婆能自己用腿

一歪一斜地走路了,大伙总算明白了犟嫂的良苦用心。

犟嫂犟的一面,岂是局外人能够懂的?教育孩子时,她看不顺眼,听不惯耳,就要说,还要吼。走进厨房,见灶面满是油点,还落了几颗饭粒,地面上有菜叶没有打扫,洗菜盆四周满是水渍……犟嫂就大声吼起来:“儿子、儿媳,你们是怎么收拾厨房的?那么脏!哪个说的吃了饭只知道洗碗,不打扫厨房卫生?跟你们说了多少次了,怎么都不听?一天到晚,就晓得盯着手机看!”

犟,在这个家里,倒成女人味之一了。那几年,国有企业体制改革,男人辞了职,去开出租车,风里雨里,熬到如今60岁,退了休。犟嫂作息与男人极不同步,久而久之,便形成了这样的局面:犟嫂上得床来,男人早已熟睡如泥,半夜呼噜震天。犟嫂与男人进行“交涉”,每次他都振振有词:“我的作息如今变成了这样,还不是为了这个家!”一度犟嫂患上了轻度失眠症,没办法,只得将男人“请出”,分房而眠。犟嫂说:“遇到男人不讲理的时候,只有用不讲理的招,让他在客厅一角自我反省了。”

现在,每到黄昏时分,犟嫂与一帮退休的婆婆和嫂子,在广场上一齐摇摆,吸引了很多观众,就连广场舞的高手都来欣赏她们的舞姿。犟嫂总是站在队伍的最后一排,翩翩起舞。犟嫂跳舞时很卖力,多次被各种老年组织考验过关。有时,犟嫂还和爱好楚剧的一群票友唱戏。说是票友,其实是业余中的业余,无韵无辙,图个快活罢了……

市井

女人和花

□ 周衍会

妻子晚上有个公益心理咨询活动,让我七点半去接她。出来时,她手里捧着一束花。

“好看吗?”她轻嗅花朵,看着我。“还行吧,谁送的啊!”我边看着手机,边信口回了一句。“还能有谁?学生家长呗,反正你是不会送花给我的。”她不乐意了。“谁说没送?当年咱俩一个办公室,我不是常采月季花给你插瓶吗?”我反驳道。“那也能算?我是说从花店买的。”她的鼻子紧贴在花上,依然纠缠着刚才的话题。不过,听得出来,她的心情不错。

女人心情一好,就爱找点事做。果然,没走几步,她见路边刚开了一家叫“女人花”的服装店,正在搞“三八”节促销活动,径直说:“走,陪我进去看看吧。”我皱皱眉,无话可说。进门后,她顺手将花放在服务台上,我就站在台前,等着。

店里的人经过我身边,先是盯着那束花看,然后好奇地打量我。我知道,他们肯定是误会了。我手插在口袋里,尴尬地站在那儿,浑身不自在。

店里面暖气很足,热烘烘的,灯光又亮,舒缓的乐曲如水般流淌着——“我有花一朵,种在我心中,含苞待放意幽幽,朝朝与暮暮,我切切地等候,有心的人来入梦……”音乐与店名倒也契合,与妻子收到的花也应景。只是苦了我,因为一束不合时宜的花,而如芒在背。

偏偏妻子又是慢性子,拿着衣服在身上反复比量。镜子就在服务

台边,一位二十出头的服务员,正帮她试衣服,一扭头看到了台上的花,她“哇”地叫了一声,瞪大眼睛看着我,说:“大哥,这是你给大姐买的吧,太漂亮了。”

“不是,不是的,真不是我……”我急忙辩解,一时脸涨得通红。

同时,我不由想起当年恋爱时的场景。在那所偏远的乡村中学,娱乐活动很少,只能一起散步、打扑克,或者偶尔结伴去看露天电影。知道她喜欢读书,我就到处为她搜集中外名著,甚至为了她也开始装模作样地读起书来,《红楼梦》《围城》《挪威的森林》《平凡的世界》……还别说,书读得多了,人也变得文雅了。花的确也送过,我从野外采来各种野花,或者从学校花坛里剪几枝月季,插在她办公桌上的水瓶中……然而,自从结了婚,有了孩子,哪怕后来进了城,街头的鲜花店如雨后春笋般涌现,我却从没想过要给她买一束花,总觉得花钱买那些虚头巴脑的东西,不值当。

从“女人花”出来,我抱着花,妻子挽着我的胳膊,昏黄的路灯下,她的脸红红的,依人小鸟般动人。

早春二月,乍暖还寒,但有花香弥漫,美好的情愫如光,照亮了脚下的路,温暖了这琐碎、平淡的生活。我在想,这个月底就是妻子的生日,那天一定要为她买上一大束美丽的花。